



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財法所甲丁組

准考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科目：民法

(請考生自行填寫)
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先檢查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(組)別、考試科目名稱，確定無誤後再作答。</p> <p>二、所有答案應寫於答案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作答時應依試題題號，依序由上而下書寫，作答及未作答之題號均應抄寫。</p>
------	---

(每題 25 分)

一、甲男乙女結婚，產一子丙，丙三歲時，有丁男出證據，主張丙為丁與乙所生。試問丁可否提起確認父子關係之訴？甲可否對乙丙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？丙成年後可否對甲提起否認生父之訴？請詳述理由論斷之。

二、甲騎機車被撞受重傷，肇事者逃逸，不知肇事者為何人，甲忍痛以行動電話發簡訊給好友乙，請其協助破案，並表示願將賠償權利全部讓與乙，甲隨即告死亡。不久，乙查得肇事者為丙，試問：

(一) 本件賠償權利之讓與是否有效成立？此一契約之性質為何？

(二) 丙得否以甲乙間之讓與行為未對伊為通知，故對伊不生效力而為抗辯？

三、甲竊取乙所有的 A 手機與 B 筆電，出賣於不知情的丙，甲於丙支付買賣價金三萬元後，將 A 手機與 B 筆電交付給丙。請說明：

(一) 甲、丙之間作成的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。

(二) 甲是否有權請求丙返還手機與筆電？

參考法條：

- 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
- 民法第 948 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
- 民法第 949 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，其被害人或遺失人，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，二年以內，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

四、四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，為擔保其借款債務，甲將所有的 A 房屋及房屋座落的 B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。甲後來在 A 房屋旁邊加蓋一間獨立車庫，並在房屋上增建一層樓。請說明車庫及增建部分是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？

參考法條：

民法第 862 條

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。

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，就從物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。

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，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。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，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，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。